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汪穰卿笔记

汪康年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蘇平知聲

PDG

97
K251.046
1
2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汪穰卿笔记

汪康年



上海书店出版社

551913



责任编辑:完颜绍元

封面设计:程 钢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汪穉卿笔记

汪康年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福州路42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文化印刷厂印订

*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88千字

1997年1月第一版 199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0622-190-5/K·18

定价:12.00元



出版说明

《汪穉卿笔记》系近代中国著名报人汪康年平生笔札汇编，由其弟汪诒年在他身后掇拾丛残编订。

汪康年(1860—1911)，初名灏年，字梁卿；后改今名，字穉卿，晚号恢伯。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出身官吏家庭，系著名藏书家振绮堂汪氏后裔，曾入湖广总督张之洞幕府，兼任汉口自强学院编辑和两湖书院史学斋分教。光绪十八年(1892)入京应会试中式，但因足疾骤发，不及应殿试即返湖北。1894年入京补殿试，向主考官翁同龢执师生礼。

甲午战败后，汪氏愤励变法图存，应康有为邀请，举家迁沪，主持上海强学会。次年创办《时务报》，自任经理，延梁启超主编，传布维新救亡思想，使该刊作为宣传变法图强的主要刊物，风行一时。以后，汪因受张之洞影响，与梁启超相齟齬。梁辞去《时务报》笔政后，汪遂总揽一切。又另办《时务日报》，旋易名《中外日报》，以拥护清廷“新政”标旨。1904年入京补应朝考，授职内阁中书。此后常往来京、沪间，并先后再办《京报》、《刍言报》等，在革命风起云涌的形势下，仍坚持君主立宪派立场。

武昌起义爆发后，汪避居天津，及闻清廷将起用袁世凯，忧愤成疾，旋卒于津门。有《汪穉卿遗著》、《汪康年师友书札》等传世。

《汪穉卿笔记》分八卷。卷一专载长篇记事，如本世纪初江浙两省绅民回收苏杭甬铁路路权的斗争及此后的反反复复，如震动



全国的上海金融证券风潮全过程等，作者均以亲历、亲闻作翔实记述，可补史载阙如。卷二至卷六为杂记，时政史事、朝章典故、域外见闻、莫不备载，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史料，间有异闻秘辛。如卷三记苏皖奸商冒充洋人在天津辟“伪租界”建房招商，甚至自办“巡捕房”主持行政司法；卷五记张之洞密遣间谍侦伺法、日侵华军事情报等，不惟可资谈助，对于研究者和留心这类事件的读者来讲，也有观采效用。至于述评官场腐败及时人种种心态的篇什，更是社会史研究的可贵史料。卷七题名《雅言录》，以行家笔墨广涉新旧书籍、金石碑版、文字书画，是有关文物存佚源流的重要文献。卷八收录曾发表在《乌言报》上的一部分他人作品，其中一部分时人行实的记载，直笔无讳，富有情趣，洵为纪实文学之佳构。

汪氏关心时事，于随笔漫述的同时，亦常评鹭议论，多有独到之处。比如有关美国“退还”庚子赔款及外人在华办学实质的分析，用今人的眼光来看，犹不失精当。又如晚近以来，西人常以睡狮为中国现状作比，国人则多以狮而云睡终有一醒自豪。但汪氏则指出，此睡狮实际上是特指用乳哺大的驯狮，饵以鸦片，使终日昏昏，俯首帖耳，取义殆将长睡，永无醒时，因呼国人憬然悟之。迄今读来，仍发人深思。

由于立场和时代的局限，作者对有些材料转录也未必尽实，如译述法人关于英法联军焚劫圆明园之作（据查，该书即 D' Merisson 之《Joarnal d'un Interpréte en Chine》），颇多饰恶为善、诬良为盗之词。凡此，读者都应加以注意。

这次整理，在该书 1926 年初版本基础上进行，除对明显的错漏、避讳字以及异体字加以校改外，原有的校者按语酌予保留。点校中可能有不少错误，恳请读者指正。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八月

序

先兄穰卿生长广东，弱冠后游历大江南北各省，又尝出关至宣化，而以居北京及武昌为最久。素性好客，每至一地，咸与其贤士大夫相往还酬酢，闻见至为渊博。又勤于纪述，朝有所闻，夕即记诸小册，上自朝政国故、下至闾巷琐闻，无不备载。身后掇拾遗编，尚得数巨册，欲考之清末之政治及其社会之情状者，此殆其渊薮矣。

兹特将最后数年所记之二册先行排印，其中大半已见《刍言报》，小半则为《刍言报》所未刊，并略加诠次。以篇幅较长者为《纪事》，列卷一；其余则为《杂记》，列卷二至卷六，仍以国内事实列前，域外见闻次之，讽谕、谐谈等又次之；卷七为《雅言录》，纪载新旧书籍之存佚并源流，兼及书画、碑版等，盖先兄于此等事特有偏嗜，故别为一卷，不与诸卷相参杂也；卷八为《附录》，虽出他人手笔，然先兄既为刊诸《刍言报》中，知尚有传播之价值，故特列诸编末，亦过而存之之意云尔。尚有三巨册，容续行校印，作为二集。

丙寅五月，弟诒年谨识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求幸福斋随笔

国闻备乘

退醒庐笔记

蛰存斋笔记

自勉斋随笔

汪穉卿笔记

辰子说林

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

南巡秘纪

新语林

何海鸣

胡思敬

孙家振

蔡云万

陈邦贤

汪康年

张慧剑

陈无我

许指严

陈灏一

蘇子說林

PDG

目 录

序	汪诒年 1
卷一 纪事	1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	1
记赔款镑亏之争执	9
记美国退款兴学始末	10
记道胜银行之存款	11
记股票投机之害	12
记银行倒帐事	14
记上海信昌珠号被骗巨款事	17
记英法联军焚劫圆明园事	21
记总兵谢宝胜治盗事	29
卷二 杂记	33
卷三 杂记	58
卷四 杂记	88
卷五 杂记	123
卷六 杂记	150
卷七 雅言录	172
卷八 附录	190
纪陈大帅轶事	190



纪鲍子爵轶事.....	194
纪胡提督轶事.....	197
纪左恪靖候轶事.....	200
纪曾文正彭刚直轶事.....	202
纪胡文忠左文襄轶事.....	204
纪襄阳藤牌兵.....	205
纪绿营兵张鹏飞.....	206
纪合肥孙知县.....	207
纪范训导沮游侍郎开九河故道.....	209
无有是处旅人稿.....	210
琴瑟寄庐类稿.....	217
汪君穰卿家传	徐珂 231



汪穰卿笔记卷一 纪事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

此路为许英五路之一，其原因极大（其故实难明言，去年始知其实），仅视为盛侍郎曾与立草约，或视为平常要求而以为可废，此实吾辈之大误。

当余居上海时，即闻盛与苏杭甬路约事，后报章又载合肥相国许英人承办津镇、浦信、沪宁、苏杭甬、九广五路事。虽其原由外间未尽知，而其有国际之关系，则大概皆知之。

顾自订草约后，绵历至久。壬寅、癸卯间（光绪二十八九年），有浙商李厚祐拟自办杭州城外湖墅至江干一段，而与银公司将来所造之苏杭甬路首尾衔接，盛侍郎回言不能。惟此时即闻盛之意，若全路自办，当可办到，不能截办一段也。

乙巳（光绪三十一年）春夏，汤蛰仙、张菊生二君在申，因美人倍次欲办全浙铁路，浙绅争之力，遂驳不许，于是与同乡诸公提议，浙江铁路归浙人自办。时余在京，以为苏杭甬一路纠葛不清，安能谓之全浙路自办。时盛适至京，乃往商之，亦以为可。四月间，浙京官有大聚会，即宣言此事。已而盛对余言，彼为与银公司合办路事之人，则路约可废一节，万不能由彼说出。余恐事有翻复，乃复

函致盛，得其复书以呈同乡，并持至上海示诸君为征，其信今尚存公司。然盛语甚圆，惟言可自办而绝不提废约事。

按：盛亦非有意相欺，大约谓一面自办，一面再设法与英人交涉，或可得当，而后来事变则非彼所料也。余彼时意，一面只自办路，而外交事委重于盛。彼既有前说，必不能中途惹置，然不料后来之风云如此怪异也。

彼时忽有一怪事，则杭人孙某忽集众开会，宣告废约，并电致各报。于是言废约者风起云涌，若山西之于福公司，若安徽之于铜官山，直东江皖之于津浦，江苏之于沪宁，莫不集会并演说，大放厥辞。几于无报不载，无一日之报不载，一若伊等之笔舌可作炮火用也者。

按：此真大怪。夫经营此事者，我辈也。事既成矣，须伊等作此何为？然伊等此举若无关系，犹之可也，不知此事竟惊动外人，闻其时英领事谓人曰：“中国人忽然如此凶法，不但要废已立之约，且欲并已开办之路而废之，此何说也？”

惟时余亦知朕兆之不佳，谓某君云：“苏杭甬路之自办，试为之耳，而伊等如此嚣张，恐大为害，奈何？”某唯唯。余一人无如何，惟函致各省人之相识者，属其设法镇定之，然亦徒废笔墨而已。

尤为失误者，则京官同乡竟递呈商部请废约，而朝廷亦遂下廷寄于盛令废约。殊不知此事需委婉，而不能用强力以责成盛。盖责成盛而英不与盛商，则奈何？惟时盛在京谓人曰：“此事本来尚有法可想，自有此廷寄而几微之希冀断矣。”同时李伯行在申对余则云：“有此廷寄大佳，如此则我处反放松，可以卸责矣。”李与盛二语虽相反，然其意一也。

是年九月，余北上。在津探询项城之意，知甚以为难。至京，闻外务部亦然。凡外务部偶然涉及废约一事，英使即曰：“此事我不知可否，请以公文来，吾当电闻吾国政府。”外部知其意不善，即无敢复言。唐少川至外部，说亦略同。然伊亦不肯言约不能废，但

说英既未来催办，浙人尽做无妨。

其时有一事略觉可慰者，则盛奏中言已限怡和六个月不开工即作废之说也，然奏中未言怡和复书如何。屡函询之上海，不得复。二月杪，菊生来京。余以此叩之，菊生曰：“曾以问盛，盛谓怡和复书谓耽误之咎由于拳匪，伊不任责。”余曰：“然则此事成泡影矣。”菊生曰：“盛谓伊必仍尽心此事，且尚有别法。至用何法，当时言之，今已不忆。”是时屡有言用别法与之商者，或购彼料，或请彼工程师，然无有敢向公司言者。

丙午（光绪三十二年）夏间，又有一佳耗，则有人（即订九广路约来京之龚君）谓，舟中偶询濮兰德君曰：“九广事定将如何？”云：“即定苏杭甬正约。”龚曰：“浙已自办，如何？”濮曰：“此系据前约应办之事，不能管他。”龚曰：“贵国何必与浙人争此路？”濮曰：“此却有一法，因此路非吾国人注意，非若九广也。然不能凭空废约，须以金钱回。”龚曰：“须若干？”濮曰：“二三百万。”此事余亦函上海，然未有理会及此者，而蜚仙尤以力拒外人为能事。英领与濮见浙抚张公，而蜚仙属张公勿见（后以外部电始见），濮两拜蜚仙亦不见，并不答拜。于是补救之法，一无可施。

是年五月间，某君又至京。余问：“废约事万无办理，而浙人以为必能，将来必大轰闹，如何？”某曰：“此复何策？惟有听其所之而已，待大炮轰时必有办法！”余闻其言，嘿然而已。

此时浙人以废约为必然之事，或为已然之事，而不知其影响全局也。

余自乙巳北行后留心此事，凡外人之情形、政府之意见，以及补救之法，偶有所得即函告某君，以达于蜚仙及公司中人。其不径达蜚仙者，以蜚仙愎，恐更无效也（亦偶有一二告蜚）。不意凡此等语均未见复，亦未见有来函商议之处。余自觉没趣，故自丙午秋后渐少言及，然犹时报告，直至丁未（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出京时为止（计前后五六十封）。后风潮起，蜚仙总以伯唐不先相商为辞。余

谓：“伯唐虽不告，而我则于伯唐未与英使订约之前，屡函言之矣。”
蜚曰：“我不知。”余骇曰：“吾历函托某君转达之辞，岂皆未达乎？”
蜚曰：“吾皆未闻。”

丁未春，政府召伯唐回国。凡英使来催订合同，外部即以俟汪使回答之，盖以浙江之棘手题目应使浙人当之。已而伯唐到外部任事，接办此事，时已六月底，甚秘密。余询之并不答，惟说甚难。余曰：“蜚仙等皆持拒款主意，宜与说好方妥。”伯良久，但瞠目曰：“如何说法？”

七月二十三日，余以《京报》被停，出京谋复举。八月初，伯唐使英，此事即日交梁崧生侍郎接办。盖伯唐经理此事始终不过一月，而其合同大与九广不同，已见所印《苏杭甬路事案》中。后来梁办，竟废去另订（此节予已酉入京始知之，亦深怪伯唐之不相告也）。

至八月杪，订约之事宣布，惟时余适自申至杭。或有问者，余以为伊已知近两年历史也，乃曰：“上下因循至此，亦复何策？惟有将合同情节减轻，少受害而已。”不意此语出口，闻者即已大怒，以为余之胡说。

于是杭中谣讹杂起。适有一工头邬某病症，被业西医刘某药误死，方欲控刘（此事极确，以中外报得第一次新闻尚说是病也）。值路事起，蜚仙即遣人属其家人，改说是殉路则名美而有利，其家亦欣然从之，蜚仙遂因此以激动风潮。后之汤工程师以他病死，亦置诸殉路之列。此次风潮之广博宏大，殆不可思议，于是遂有处汪以铸铁像、暗杀、掘坟、扮戏等之事。

最可异者，余至杭之故，蜚仙知之。盖余将恢复《京报》，蜚仙允助五千，适得京电促往，因赴杭索蜚仙此款，而蜚仙乃暗布谣言，谓余是替伯唐运动而来者，又吓余曰：“君宜速行，人将暗杀君。”然余以办报故即行，非为蜚言也。

至数月中之大小设施则已见各报，不必余述。惟时有三数人

知不应如此办者，亦以被慑而止，不敢吐一言。最奇者，人人皆以为怡和已默许限六月不开工即停止之说，而盛绝无一言，亦无他人将实情言之者。此如见勇士误持中断之刀，任其挫衄致败而不一言也。盛至汉口犹力言怡和已允，直至京始吐其实。此真千古疑案。

按：此系盛事，或谓盛后来所出之信为捏造者，则非也。

事势相逼既甚，乃有命派代表之事，遂公举四人任之。四代表及书记既至京，外务部悉以关此事之重要文件示之，代表瞠目相视，不复能有语，乃成部借部还之事。其历史由杨君廷栋宣布，详述自李、盛、唐三公及汪、梁订约之事实，惟以不先告同乡一层为汪罪。

至己酉（宣统元年）春，蛰仙忽有电及信致京中同乡，旅沪学会亦有电致同乡京官，大率皆言应逐汪、盛，勿得踞邮部，并言京同乡官有电致申属为之，然京官实无此电也。蛰仙又直致政府一电，均载各报。

四月初六，京官出知单，约同乡会于下斜街全浙老馆。余问提议何事，曰：“无他，不过集股催股而已。”殊不知中有秘密布置存焉，故遍召同乡而独不告汪。中有绍人田某，蛰仙之特派员也。然伊不认为蛰仙派，但云有事来京，适值此会，故来观盛举而已。而是日提线索者，则为翰林朱福诰桂卿，并挈其子至。俟诸大老至，则引田见之，俾先述浙路事。田乃言蛰仙如何劳苦、如何节省、如何任怨，故路非彼办不可。顷之集众演说，田又言今非急集新股不可，若蛰仙去，不特新股不可得，即旧股亦思抽回，甚可虑也。语至此截然止，若有人约定续其后者。果然，朱君言吾辈本与汪某无意见，此事亦不能咎汪，惟吾辈为大局计，则应劝汪离邮传以保路。众叩其策，则曰同乡以函劝之，或面劝之，或递呈政府（朱有意见书略与此同）。余即起言曰：“按旅沪学会谓汪卖路，汤电则谓与盛捏造要函，是皆非仅仅离任所能蔽辜者，宜请派大员查勘。如确有其

事，应与大罚。”众人闻余说，乃俱谓此决无有，大众初不疑及此，无庸提也。余乃不言，众亦未议决而罢。

余劝伯唐奏请解任待勘，伯唐先亦欲辞职，而庆邸不谓然，但言不必理他。余谓盍竟自为之，伯唐云不能，现庆邸不谓然，即强上折，亦必搁起。

蜚仙致政府电实为可怪。盖攻盛、汪不宜在邮部，亦足自成其说。惟此宜堂堂正正言之，乃抛荒正文而别寻蹊径，指为袁党。又谓监国应念鹄原之义，读全文无非挑拨激怒、诬捏挟制之语，此真非吾辈俗见所能测者。

蜚仙之目的既不达，则无论党汤者、恶汤者，皆以为彼必力辞路事。而抑知不然，盖彼于杭开大会之前一日，忽至申坚约某君至杭赴会，并为临时会长。夫蜚仙果愿去，则何必有此布置？某君亦知其意，故答之曰：“吾不能往。以吾若主张留君，则君固日言劳顿矣，吾安忍以此苦君？若不留君，则欲留君者方哗然，吾惟有谢不往耳。”蜚仙遂嘿然去。

顾开会之先日，已有人遍发传单，言不得另举总理，有不附和者，其人即为卖路贼。比开会，甫入座，即有千百人大哗，言应留汤。董事会众应之稍迟，即大见斥诟，谓：“汤总理为吾浙办事如此勤苦，而君等不即留，岂尚不以汤为然乎？”董事会无稍异言，亦极赞同。于是是会也，本以定总理为目的，而后竟不复提，以致副总理欲辞职亦不能言云。

秋间，蜚仙得云南臬使之命，于是揣测纷纷，有谓彼必应命者，有谓不赴召亦不办路事者，有谓必始终于路者。蜚仙对人言亦不一其说，而后来办法乃皆出人意料之外。

有一事最奇。孙士颐者于吾宗为疏亲，然素习于伯唐，戊申回杭，蜚颇与联络，然不过平常待友朋之道待之而已。今年孙又至杭，蜚乃极意相待，宴设优频。数日，蜚以事赴申，孙亦刻日将去。蜚至申，特电留之，云尚有所言，且俟看潮。至期，蜚果至，日事觴

咏。孙意蜚知彼将入都，必属其释言于汪，乃绝不及此。无几，又赴申。孙不日继至，甫入逆旅，则蜚已来约西餐，孙谓必将有命，而餐燕累日亦都未及。一日酒半，约同车赴愚园，孙谓彼或择静处相语，亦无有。次日，忽约同至南翔，南翔乡野无足观览，孙谓其有谋野之获，亦不然，但言明早返杭，再至京相见而已。孙谓无事矣。夜回客店，则又以名刺亲至辞行，孙次晨诣车站送之。孙时大悟，曰：“我真愚，汤君之厚我，即暗以和解于汪托我也，岂待明言哉！”孙至京，即往伯唐处，且以汤雅意告伯唐，伯唐领之。然汤至京，拜孙不拜伯唐，伯唐往拜亦不见，对人曰：“吾焉敢见如此大官？”孙至此，始知汤前此所为全是空中布景，贤者不可测，一至如此。

今年劾盛一电，则尤失之拙。盖谓盛诱我浙人于拒款之途，是直自处于被给之列，则从前之争皆为错误。此实自破藩篱，诚不解蜚仙之拙，一何至此。

以上皆言其对于朝廷、对于大局之未是。至其办事，以表面言胜于他处多矣，其刻苦节省决非他人所能及，惟有人言其办事错误之点，亦不妨略举之以供研究：一则劳苦太甚而实有过分之处。盖蜚仙性不能任人，无论何事皆欲过目，于是分任之人既无专权即无责任，而无事不待总理以举，既势有不能即悬事以待，而延搁多矣。甚至一条子、一信面亦须自写，每日之报悉须阅览，徒劳敝精神而为功盖寡。一则与商人太不接洽。自去年大会不举总理以后，而著名商董数人均登广告辞商董之事。问之，则谓汤君贤劳，吾辈咸所敬重。顾吾辈欲陈之事悉不能自达，与其将来坐误大事，不如早辞为幸。闻向来董事等见总理欲有陈白，蜚仙既先自大发牢骚以讫其去，人之言必不得出。后有人请其以五分钟之时间容彼陈说，乃未及二分而蜚仙已以语相隔断。而学界中人以极小之股而专执其权，虽蜚仙亦不能自脱，可怪也。一则对于外人不免隔膜。蜚仙本无外交才，故对于外人惟以抗拒为唯一手段而一无操纵之术。不见濮兰德固为错误，后来对付洋工程司亦是如此，故动辄齟齬。

总之，蜚仙之于路，究欲始终其事乎，抑欲借端自脱乎？其对于汪、盛，诚恶而思去之乎，抑以为题目乎？外交之为难，彼诚不知乎，抑故意示异乎？吾辈浅人实不能测，唯有可断言者，则蜚仙之识见、才能、经验实不能办此事，且相去甚远。观彼于对内对外绝无可法，惟知说蜚话为种种挟制之计，亦足知其无能矣。

至政府对于此事，则尤无可言，并未尝以大局为意、以事之妥贴与否为意，惟知敷衍。敷衍不成，乃至决裂，于各方面之如何亦极不研究，夫何足云。

最可叹者，则凡官界、学界、商界以及事中事外之人，至今无人肯彻底研究者，惟随时上下而已。吾国人如此，何以自立？

以上不过言浙路近年之情状耳。至全国铁路自办一事，发起于浙而踵于各省，今反复研究之，乃知其为大谬焉。试列其说如下：

一、全国自办铁路，非独中国无此财力，即各国亦不能如此。而勉强为之，耽延时日，转致糜费，且有各种影响。

一、我国实无办此事之人才。蜚仙固未足副其任，而已远胜于各省，各省则惟知攫金钱者甚多，故无一成绩可言。

一、分省之误。不特此宜以路分，不宜以省分，而因此益深分省界之习，且将来必致因分省界而各据其利益，事愈不可为。

一、冒称商办之不正。按此事应由国家划定若干路，若国家不自办而招商为之，则必以大商家数人主其事而招股以足之，始可云商办。若凭空以一、二绅士主办，名曰公举，实数人主之，其后则渐落于全省有势力人之手，或为刁绅劣监分头把持，则为祸更烈。今各省或未至是，然观此据彼攻之象，则距此亦不远矣。

以上四条，言前此主持之误也，而最误人者，彼将以招股为主，其辞或过激，谓借款办路即路亡，路亡即国亡。其实善为之何至此？京汉、京榆固未亡于外人手也。更有打破后壁一语，则设如我不善自为谋，他人只一举手已为所得，何待造路、开矿之纷纷哉？